

#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新密环〔2018〕400号

---

##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未完成2018年提标治理企业实施停产的 通知

局属相关单位、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郑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（郑办〔2018〕8号）和《新密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郑办〔2018〕8号）要求，郑州康华纸业有限公司、郑州东鑫纸业有限公司、郑州永光纸业有限公司、郑州银河纸业有限公司、新密市天园纸业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七台20蒸吨锅炉和新密市钰淼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没有按期完成郑州市2018年提标治理任务，严重影响我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目标顺

利完成。

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维护环保法律、法规严肃性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，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决定对郑州永光纸业有限公司、新密市天园纸业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即日起实施全线停产；对不能完成低氮改造的天然气锅炉，2018年9月30日前按照“断水断电、拆除管道、主体移位”等标准拆除到位，并将现场拆除前后照片上报市环境攻坚办备案（103室），经环保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；郑州康华纸业有限公司、郑州东鑫纸业有限公司、郑州银河纸业有限公司、新密市钰淼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四家企业9月29日前上报提标治理监测报告，逾期不上报予以全线停产。同时，环境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管，确保停产落实到位。



---

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27日印发

---